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

98.7.23 校長核可

110.3.18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112.6.15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培養同學民主，自治精神；發揚優秀校風；促進校內團結和諧；反映學生意見服務全校同學，增進師生情誼。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全名「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簡稱班聯會。

第三條 本會活動：

- 一、以學生在生活、課業方面有困難需協助或向學校溝通建議為主。
- 二、協助學務處辦理有關活動之宣傳工作。
- 三、間接協助各社團辦理活動或宣傳。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

凡鹿港高中全體在校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第二條 會員之權利：

- 一、享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 二、參與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 三、透過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
- 四、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配合本會之各項決議。
- 二、繳交本會所需之會費。
- 三、協助本會辦理活動之宣傳。

第三章 班級代表

第一條 每學期由每班選出代表一名

第二條 任期一學期，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有義務參加班級代表大會

第四條 有義務轉達班級意見，並提供意見，使班上同學了解班聯會，健全班聯會之功能。

第四章 主席及副主席

第一條 候選人資格：

參照本校班聯會及畢聯會正、副主席選舉辦法。

第二條 產生方式：

參照本校班聯會及畢聯會正、副主席選舉辦法。

第三條 產生時間：

於每學年之下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至第二次期中考之間完成選舉。

第四條 任期：

正副主席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五條 主席之職權：

- 一、召開班級代表大會。
- 二、召開幹部會議。
- 三、統籌規劃會務。
- 四、協調督促工作。
- 五、罷免各組組員之權利。

第六條 副主席之職權：

- 一、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二、出席各組組會，推動及監督各組組務。
- 三、主席缺席時，得代以行使職權。

第七條 正副主席之罷免：

正副主席具有左列任一條件者，即構成罷免事件：

- 一、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 二、行爲有損學校名譽者。
- 三、能力不佳，荒廢會務者。

第八條 罷免程序：

- 一、若具上述條件之一，並有具體事實證明者，經班級代表二分之一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於例行會議中提出罷免案。
- 二、班級代表於罷免案提出的同时，得互相推選臨時會主席，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 三、經五分之四以上班級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案即成立。
- 四、正副主席之罷免，全體幹部皆同時罷免。

第九條 新任正副主席補選辦法：

- 一、若任期滿二分之一以上，正副主席人選由現任高二之班表中補選一組接任。
- 二、若任期未滿二分之一，則由現任之高二班級代表及班聯會之所有幹部組成選委會，依據正副主席選舉辦法補選之。

第五章 組織

第一條 班聯會幹部組成，共分五組：

文資組、活動組、美宣組、器材組、學權組。

第二條 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名，任期為一學年。各組組長由主席提名，經班聯會幹部會議通過。

第三條 各組幹部之職權：

第一節 文資組

- 一、擬定組織行事曆。
- 二、發布開會通知。
- 三、安排會議程序。

- 四、會場規劃。
- 五、會議記錄。
- 六、製作、擬定意見卡
- 七、回收意見卡定整理、公佈。
- 八、意見卡分類及整理，並呈交各處室。
- 九、管理班聯合網站。
- 十、寄發公關函。
- 十一、聯絡、接洽一切對外之公關事宜。
- 十二、班聯合活動主要之宣傳部門，由本組擔任輔助的角色，必要時得間接幫忙各社完成活動。
- 十三、本會舉辦活動時，負責接待貴賓。
- 十四、邀請相關老師列席代表大會。

第二節 活動組

- 一、支援活動宣傳辦理。
- 二、協助舉辦年度活動。
- 三、負責組織內部之活動辦理事宜。
- 四、負責與活動相關社團聯繫。

第三節 美宣組

- 一、支援宣傳海報之製作。
- 二、製作發行各種班聯合宣傳文案、文件和紀念品等。

第四節 器材組

- 一、負責場地之整潔及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 二、活動設備之設置及擺放

第五節 學權組

- 一、收集全校同學意見。
- 二、爭取全校同學之權益。

第六章 會議總則

第一條 會議之召集：

- 一、每學期定期舉行之班級代表大會，由主席召集之。
- 二、臨時班級代表大會由主席召集之，正副主席罷免案提出時，由班級代表推選之臨時主席召集。
- 三、凡三分之一以上班級連署，即可提請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會議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議程。
-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四、工作報告。
- 五、對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或其他會議執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 六、臨時動議。
- 七、意見反映。

八、主席結論。

九、主席宣佈散會。

第三條 出席代表之權利義務：

- 一、出席代表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二、出席代表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等義務。未出席者亦同。

第四條 會議請假：

- 一、若班級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應於開會前向文資組或者正副主席登記，並說明理由，且該班級代表務必推選該班一位同學出席之。
每次會議班代表均出席參加。無故缺席兩次以上者，取消其資格，並由該班另外推選一位同學擔任。
- 二、每次會議班級代表均出席參加。開會遲到五分鐘以上者登記一次，違兩次同缺席一次。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需於會後向本次會議紀錄或主席說明其理由，若非正當理由視為缺席。
- 三、班聯會各組組員，如有利用正課需要請公假者，請向主席登記核准，再向訓育組長申請之。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條 獎懲法則：

- 一、表現盡職，無缺席紀錄，由班聯會提報訓育組於學期末獎勵。
- 二、怠職者，應予以罷免。
- 三、以上獎懲均比照班級幹部獎懲辦法。

四、會議紀錄中每人的發言內容，為日後考核幹部及獎勵之依據。

第二條 班聯會幹部優先利益：

訓育組有關人才培訓活動方面，班聯會部列入優先考慮。

第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

由會員二百五十人以上連署提出或由班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主席召開代表大會，經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第四條 本章程需經班級代表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